



家福會  
HKFWS

# 家長講座：溫柔馴服小孩 的對抗行為

2023年7月4日

# 內容

- 孩子為何經常與我對抗、駁咀？
- 他們心裡想要什麼？(不同年齡孩子的心理發展需要)
- 家長應如何處理？
- 除了見招拆招，還有什麼方法改善對抗關係？

# 「童」步家•愛計劃

## Child Protection In Action

### 計劃目的：

教授正面照顧及  
管教兒童的技巧，  
建立和諧家庭

促進兒童身心健  
康發展和提升自  
我保護能力

提供保護兒童相  
關資訊及社區資  
源，推動愛護兒  
童的社區

增強及早識別處  
於危機的兒童及  
其家庭需要的能  
力

### 服務類型：

- 兒童、親子、家長工作坊/講座/小組活動
- 社區展覽及攤位活動
- 教職員培訓講座/工作坊



- 給兒童一個成長護蔭 -

為何「搞對抗」？

# 「搞對抗」成因

1. 孩子成長的過程 及 需要
2. 平常管教模式
3. 處理對抗行為不當 → 維持對抗行為

# 1. 孩子成長的過程

1. 自我主張出現
2. 有自己的思想、看法，對現實生活中的各項事有自己的立場，亦渴望家長能認同
3. 資訊媒體渲染

# 孩子自我及環境因素

1. 面對壓力
2. 發展性情況
3. 不善表達
4. 自我自尊感低

# 成長過程的特質

- 爭取獨立
- 需要別人認同
  
- 以**自己的方式**來處理事情，這是成長過程中的嘗試
- 想**證明自己很重要**，所以經常會透過一些爭取權力和引人注意的行為讓自己在家裡佔有一席之地



# 但是...

- 行為目標是為了滿足他的「需要」
- 還未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和行為
- 難接受挫折和批評
- 對抗可能成為他們逃避責任和保護自己的方法

前額葉發展完成

25歲

# 「搞對抗」成因

1. 孩子成長的過程 及 需要
2. 平常管教模式
3. 處理對抗行為不當 → 維持對抗行為

## 2.平常管教模式

- 當好奇心、求知欲得不到滿足,某些事物/行動被禁止/限制
  - *孩子感到家長逼迫他們去做他們不想做或者不願立即去做的事;*
- 孩子感到沒做錯事，但卻遭到無端的責備
- 家庭成員鬧矛盾時不良的示範
- 當孩子犯錯時，受到長篇累牘的說教
- 孩子犯錯後有了悔改的表現，仍未能平息，孩子感到無處理方法

## 2. 平常管教模式

管教手法不宜:

1. 過份專制
  2. 過份嚴謹
  3. 過份緊張
  4. 過高要求
  5. 反覆不一致
- 小孩沒有自主的機會

# 「搞對抗」成因

1. 孩子成長的過程 及 需要
2. 平常管教模式
3. 處理對抗行為不當 → 維持對抗行為

**是什麼讓孩子對抗的模式持續？**

# 3.不理想的家長回應

## ■ 動怒

- 情緒高漲 → 令事情變得複雜和混亂應對

## ■ 威嚇

- 以高壓權威來迫使孩子屈服 → 破壞大家的感情
- 孩子只會口服心不服
- 「再嘈，就趕你出門口。」

# 3.處理不當

## 賄賂

- 「如果你好好待小弟弟，我就帶你去看電影。」
- 「如果你不再駁咀，到聖誕節我就買一輛腳踏車給你。」

## 譏諷

- 「同樣的事情，要我重複多少次呢？你聾了嗎？那麼你幹甚麼不聽？」
- 「你到底怎麼啦？是瘋還是蠢呢？」



# 引致升溫的反應

- 把問題個人化
- 踐踏侮辱
- 嘮叨說教
- 爭辯誰對誰錯
- 爭權局面
- “拖/ 拉/ 掙” 局面
- 高聲大叫
- 堅持要孩子服從
- 用打罵方式管教孩子

「傷害/虐待兒童」  
可分為...

## 身體傷害/虐待

-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晃嬰兒

##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例如：

- 1)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獨留兒童在家、沒有適當儲存危險物品令兒童誤服
- 2)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3)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 性侵犯

-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
- 強姦、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

## 心理傷害/虐待

-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 例如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藐視兒童、恐嚇兒童、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的機會、培養不正確/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6.2023)

依「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建議以下人士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須作出舉報：

### 教育界

教師、  
各資助學校  
和特殊學校  
的宿舍部負  
責人


### 社福界

社工、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  
心、留宿幼兒中心、留宿特  
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  
收容中心、男 / 女童院和男  
 / 女童宿舍的幼兒工作人員 /  
幼兒中心主管；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  
務單位的院長 / 負責人；

### 醫療界

護士、西醫、註冊  
中醫、牙科及醫療  
專業人員(如：物  
理治療師、職業治  
療師、臨床心理學  
家、教育心理學家  
等)





如在教養方面遇到困難，  
你可聯絡居住地區的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或孩子的駐校社工，  
社工會向你提供支援和輔導。

# 社區資源



緊急聯絡電話	電話
社署熱線	2343 2255
社署保護兒童及家庭服務課 (東區及灣仔)	2231 5859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 281
明愛向晴熱線	18 288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生命熱線	2382 000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835 4342
社署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895 5159
香港家庭福利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832 9700
社署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562 4783
香港明愛 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896 0302
社署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569 3855
社署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505 8733

所在地是那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範圍？

家長可如何面對及處理孩子  
對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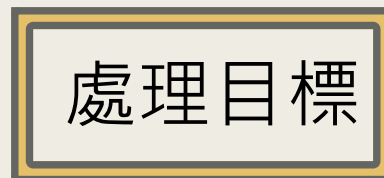
# 即時處理的考慮

- 自己的情緒
- 孩子的情緒
- 即時處理目標

問題孩子

VS

孩子問題



# 處理應對模式「四步法」目的

- 有效處理孩子的對抗
- 讓孩子自然成長
- 促進親子間正常的溝通管道
- 促進人際關係與心智的發展



# 處理應對模式「四步法」

- ① 判別行為
- ② 選擇代價
- ③ 實現代價
- ④ 對抗議置身事外



# 判別行為

- 孩子的什麼行為 / 說話 / 態度讓家長覺得傷心、難堪、惱怒或無助?
- 家長的反應與該一次行為的不恰當相符嗎?





# 選擇應付的代價



- 行為發生後他有什麼反應 / 後果？
- 必須立即且合邏輯地選擇應付的代價來制止孩子駁嘴的行為
- 平時宜先想好頂嘴行為的應付代價，而非臨時決定
  - 例如禁止他去做他喜歡或事先計劃好的事情—不准去參加同學生日會

# 將應付代價付諸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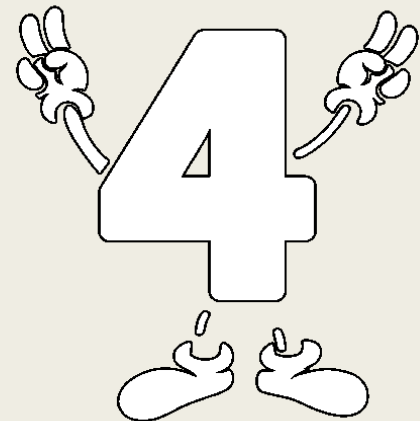


- 要能立刻執行才有效
- ~~「下次再這樣我就怎樣怎樣」~~
  - 平心靜氣地對孩子說，他出言頂撞的舉動讓家長得花許多時間、精力和愛心來處理，這種行為非常要不得

**如果孩子對家長的這番話表示強烈的抗議...**

# 對孩子的憤怒抗議置身事外

- 確認沒有潛在危險後,有時候,家長要對孩子憤怒抗議置身事外,要表現出一副毫無興趣的樣子,繼續做自己的事
- 久而久之孩子就會明白自己抗議行為
  - 無法達到目的
  - 無法引起家長的注意或擁有力量向家長報復



如果孩子依然不肯罷休...

- 冷靜地把正在大聲抗議的孩子帶進房間
- 讓他一個人獨自留在房裡
- 不給他任何機會和家長討價還價令家長改變心意

營造沒有頂嘴問題的家庭環境



# 營造沒有頂嘴問題的家庭環境

1. 遇事冷靜，賞罰有度
2. 注重言傳身教
3. 建立和諧家庭和親子關係
4. 給孩子申辯權利
5. 建立自尊心
6. 考慮成長需要，調較期望
7. 為自己加油

# 1. 遇事冷靜，賞罰有度

- 無論孩子犯了多大的錯,都保持冷靜
- 先問清事情的來龍去脈,再決定處治方法
- 不搞連帶處罰,不翻舊賬
- 賞罰前,要講明道理,讓孩子徹底信服



## 2. 注重言傳身教

- 孩子的模仿能力很強
- 於孩子面前對人必要表現出應有的尊重

# 3. 建立和諧家庭關係

- 愉快地迎接每個回來的家人，來個擁抱、說些問候的話
- 關心家人近況或工作的進度
- 在家人生日或其他重要節日準備特別的餐點或有紀念性的小禮物
- 定時定候的親子時間
  - 談天
  - 說故事
  - 玩遊戲
  - 擁抱
- 跟孩子一同看電視或電影

# 4. 給孩子申辯權利

- 即便知道孩子在狡辯,也要耐心聽他們把話講完
- 感謝孩子願意說出, 認同背後心意 / 意願
- 因勢利導, 說明他們認識到自己的錯誤

## 5. 建立自尊心

- 認真考慮孩子的觀點 / 選擇 / 心意
- 積極的肯定對孩子的愛
- 讓他們有機會幫助你或他人
- 教孩子肯定自己

# 5. 建立自尊心

具體  
清晰  
他的能力/  
付出

## ■ 及時恰當的稱讚

1. A:這麼小能寫詩真是不錯

B:你的詩寫得很動人

2. A:我很欣賞你今天替我洗的碗+?

B:你比傭人洗得還好

3. A: 謝謝你告訴我多找了錢給你，很欣賞你這種做

B: 你真是一個誠實的孩子

## 6.考慮成長需要，調較期望

### ■ 成長需要：

- 學懂獨立，
- 表達自己立場
- 別人認同
- 即時滿足(自制力未發展完成)

# 爭取獨立、自主

孩子：

- 喜歡獨斷獨行，不喜歡家長母查問。
- 事事希望自己抉擇，最怕別人代他安排一切。

家長：

- 給孩子一個有限度的自由空間，讓他們在範圍內發揮，越出範圍便要勸阻。
- 如後果可以接受，不妨讓子女經歷挫敗及學習承擔後果。

# 反叛性強

孩子：

- 越是受壓迫，越是作對。
- 喜歡探索其他可能性。
- 「包拗頸」，從而肯定自己的觀點/能力。

家長：

- 了解孩子反叛的動機。
- 接受他有不滿情緒。
- 引導他用正確直接的方法表達意見。
- 避免用命令和壓迫的方法，宜多討論



# 需要別人認同

## 孩子：

- 喜歡與朋輩走在一起，害怕離群、被排斥或孤立。
- 不願向長輩求助及傾訴。
- 即使不喜歡或不合乎本身的價值觀，也會「自願地」仿效同儕的嗜好及打扮。

## 家長：

- 接受他有這個需要。
- 找機會認識他的朋友並與他分析朋友的行為。
- 積極協助他認識良友。
- 多與他「傾計」，了解他的想法。
- 協助孩子提升自我肯定，以抗衡朋輩間的負面影響。

# 自制能力待發展、需要即時滿足

孩子：

- 喜歡一件東西便立刻想佔有，缺乏耐性。
- 易受外間引誘，易盲目跟隨青少年潮流及文化。

家長：

- 接受他對想得到的東西的渴望和感受。
- 訂定合理的條件範圍才滿足他的要求。
- 向他解釋事件的後果，讓他抉擇。

# 7. 為自己加油

- 自我檢視(壓力源/管教方式/情緒狀態)
- 自己空間
- 良朋共聚(父親/母親小組)
- 適時抽離

# 總結

- 對抗/駁咀並不是很壞的事情
- 孩子有些自己的想法，以致沒有按照家長的說話照單全收
- 但又未能掌握適當的表達方法
- 誤以為孩子全心作對

- 說明孩子已經長大了，有自己的主見，主體意識增強了
- 擺脫一切干擾甚至說明，來尋求人格的自我獨立，是強烈要求成熟的心理能量的增長
- 家長是孩子語言的第一位老師